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9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5
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98690815X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319号2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注册资本	10068.7647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无船承运。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由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经本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侨益股份”，证券代码为“833478”。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18

号), 2021 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董事长黄一笃、董事会秘书张晓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措施。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并已加强培训学习, 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发行人已整改规范, 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25 号),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娄忠干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 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娄忠干所持股份进行限售申请, 构成股票限售违规。发行人董事长黄一笃未能勤勉尽责, 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黄一笃、娄忠干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及时核查其他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 并提醒股东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娄忠干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就本次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公开道歉; 同时, 发行人已督促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执行, 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发行人已整改规范, 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除被采取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二）/2.公司治理”所述《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18号）涉及的自律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所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在册股东97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88名、机构股东9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股东温氏投资，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公司现有股

东在公司发行股票时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发行对象，为温氏投资。

根据温氏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722 办公 01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合格投资者账户查询文件及温氏投资的确

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氏投资的实收资本超过 100 万元；温氏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东代码为 0800180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温氏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温氏投资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氏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以对温氏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温氏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以对温氏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为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温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温氏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温氏投资为上市公司温

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对温氏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温氏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一笃、彭彪已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关于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监事栗志军、曾平、郑思彤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徐丽芳、彭敏已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叔岳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发行人属于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非国有企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国有参股

企业发行的股份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15897971/content.html>）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问答选登，对“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进行回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26903866/content.html>）于2022年12月22日发布问答选登，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问题进行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议案投赞成票。

经本所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其表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在发行人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议案均投赞成票，并未表达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温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决议及其确认、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

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及对温氏投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温氏投资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温氏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温氏投资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温氏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与温氏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生效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与温氏投资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包含温氏投资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1条 股份回购承诺

乙方（指侨益集团有限公司、黄一笃、彭彪，下同）承诺，若发行人未能于2032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指温氏投资）本次认购股份，回购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新增股份认购款+新增股份认购款*4%*（甲方持股天数/365）-甲方累积取得的分红。甲方要求乙方部分履行股份回购的，回购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中，甲方持股天数的计算：自甲方根据《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完成新增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自然天数计算。

乙方承诺并确认，如触发股份回购之情形，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支付回购款，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付未付回购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2条 参与战略配售

乙方同意支持，在发行人上市时，在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优先满足甲方及其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需求，但认购数量不高于发行股份数量10%。

第3条 董事会席位

甲方可以向发行人提名 1 名董事，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对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对《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内容进行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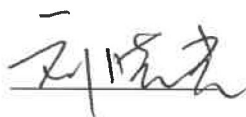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晓光


陈俊宇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2024年10月21日